

9) ★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陆县常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陆县常乐镇东侯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陆县常乐镇东侯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运城市邦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6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市邦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）

（我公司不是）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（我公司不是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市邦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供应商不符合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中相关规定的，不属于“监狱企业”的，不符合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的，不用提供附件1-3项内容。